

收文編號：1080010323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34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800988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第 7 項略  
以：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有延宕情事，且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待填補之累積虧損金額  
等資訊均未揭露，應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事業管理處（均  
含附件）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本會書面報告

### 決議項次：第 7 項

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有延宕情事，且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公司待填補之累積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應提出書面報告。

### 說明：

#### 壹、榮民公司清理計畫辦理情形

- 一、榮民公司依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業務民營化後，開始辦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主要清理工作包括 19 件責任施工工程、與工業局合意終止工業區開發契約、附屬事業局部民營化及國內外資產處分等事項，迄今均已告一段落。
- 二、奉行政院核示，本會將督導榮民公司於 108 年底完成清理及接管，爰榮民公司盤點少數因市場機制未能完成標脫處分之清理未結資產，已完成移交予本會安置基金承接，預計 108 年底將清理業務縮減至最小規模後，109 年依公司法規定檢討辦理解散清算程序。

## 貳、榮民公司財務情形說明

- 一、依 100 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榮民公司清理預算，預估至清理完結將有收不抵支計 161 億 7,915 萬 4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本會依上開清理預算，自 100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填補，加速公司債務清償，迄今編列 32.65 億餘元。
- 二、另榮民公司清理初期因銀行外債高達 704.57 億元，加上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增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導致陷入資金週轉危機，爰本會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向銀行舉借 73.517 億元，以協助解決公司困境及加速清理工作，並節省利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
- 三、嗣後榮民公司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積極辦理清理作業，並以資產處分收入償還自身銀行外債及本會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總資產由 790.64 億元縮減為 29.17 億元、總負債由 880.82 億元縮減為 48.35 億元，其中自身銀行債務至 108 年已全數清償完畢。目前預估榮民公司於 109 年依公司法規定解散清算後，清理缺口約為 7.34 億元，惟實際數額尚待最終清算結果確定，倘最終確有需填補虧損情事，屆時再由本會循預算程序編列撥補。
- 四、至於本會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目前尚餘 64.517 億元，待承接之資產依規定移交國產署代為處分變

現後，用以償還。

### 參、結語

榮民公司歷經多年清理，戮力完成各項清理任務，並於本會安置基金承接未結業務後，109年將依公司法規定檢討辦理解散清算；至本會安置基金代舉借債務，於承接資產尚未變現且無收益情形下，實無餘裕全數支付利息，爰仍仰賴國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支應，以避免影響安置基金整體財務狀況。